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发电气”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股东王勇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中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王勇先生 3 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淮安中特转让其共计持有的凯发电气 1,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3、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祥洲本次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孔祥洲持股比例为 13.04%，持股比例变化触及 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协议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孔祥洲	51,616,220	16.37%	-10,500,000	41,116,220	13.04%

注：上述表格计算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剔除后总股本为 315,349,14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孔祥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116,220 股，持股比例为 13.04%，持股比例变化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孔祥洲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孔祥洲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